

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Guangzhou CAS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.

报告编号: JKH20050803

日期: 2020年5月22日

页码号: 1/3



检测报告

委 托 单 位 : 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

地 :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三元南路佰科工业园 3 号 1-3 层
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

样 品 名 称 : 深海多效亮采凝胶眼膜

商标名称:圣佰魁

样 品 性 状 : 无色液体附着在绿色凝胶上

检测类别:送检

样 品 编 号 : GF00952020132030

样 品 数 量 与 规 格 : 4 盒,84g/盒 生 产 日 期 或 批 号 : 2020.05.09 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: 2023.05.08

生 产 单 位 : 广州七味堂药业有限公司

到 样 日 期 : 2020年5月12日

检 测 周 期 : 2020年5月12日~2020年5月22日

测 试 项 目 : 外观,香气,耐热,耐寒,甲醇,菌落总数,霉菌和酵母菌总数,耐热

大肠菌群, 金黄色葡萄球菌, 铜绿假单胞菌, 汞, 铅, 砷, 镉, 二噁烷

等 15 项

检 测 方 法 : QB/T 2872-2017《面膜》 和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

检 测 结 果 : 参见结果页

备 注 : 项目 6~15 的数据来源于报告 GF00952020132030。

编辑: 水分冰水

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368 号

批准:

审核:

TAPA

盖章:

邮编: 510650 电话: 020-85231290, 020-85231823

网址: http://www.cas-test.org 传真: 020-85231035

邮箱: atc@gic.ac.cn





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Guangzhou CAS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.

报告编号: JKH20050803

日期: 2020年5月22日

页码号: 2/3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规范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评价
1	外观	QB/T 2872-2017《面 膜》	湿润的纤维贴膜或胶状 成型贴膜	胶状成型贴膜	符合要求
2	香气	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规定香气	符合要求
3	耐热		(40±1) 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 无明显差异	恢复至室温后与 试验前无明显差 异	符合要求
4	耐寒		(-8±2) ℃保持 24h, 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 无明显性状差异	恢复至室温后与 试验前无明显差 异	符合要求
5	甲醇 mg/kg		≤2000	<25	符合要求
6	菌落总数 CFU/g	《化妆品安全 技术规范》 (2015 年版)	≤500	<10	符合要求
7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/g		≤100	<10	符合要求
8	耐热大肠菌群/g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要求
9	金黄色葡萄球菌/g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要求
10	铜绿假单胞菌/g		不得检出	未检出	符合要求
11	汞 mg/kg		≤1	< 0.002	符合要求
12	铅 mg/kg		≤10	<1.5	符合要求
13	砷 mg/kg		€2	< 0.01	符合要求
14	镉 mg/kg		€5	<0.18	符合要求
15	二噁烷 mg/kg		≤30	<1	符合要求

****** 报告结束 *******

CN

US





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Guangzhou CAS Test Technical Services Co.,Ltd.

报告编号: JKH20050803

日期: 2020年5月22日

页码号: 3/3

声明

- 1. 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出具。
- 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- 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(全部复制除外)。
- 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,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,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- 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- 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- 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,未经委托方同意,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(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)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- 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,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- 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,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,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,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,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